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瀧雄

訴訟代理人 潘有祥

被 告 李倩文

被 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李倩文、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維熒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育

前列李倩文、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49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
3年6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姩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01 主 文

02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952元整，及其中被告長榮國
03 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，其中被告李倩
04 文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5 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判決
0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姜貴泰

13 法 官 蔡志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姜貴泰